

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2025 年度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DZB-250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代理机构: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温 馨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事宜。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市财函【2021】431 号及陕西咸财函【2021】35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如不参与项

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 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89608985）；
2. 网上登记。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进行网上登记；
3. 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登记确认后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磋商文件（**请务必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SXSZF”格式的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否则将影响后续磋商活动**）；
4. 下载编标工具，编辑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6. 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商与评审 16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7

 一、评审方法 27

 二、评审程序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磋商响应函 36

 二、磋商报价表 37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37

 三、资格证明文件 39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9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4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0

 （三）证明文件 41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48

 五、同类业绩情况 53

 六、其他材料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DZB-250115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2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3000.00	41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机构执业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咨询电话：4006-369-888；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网上登记成功后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为了确保不见面开标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提前一小时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5.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

函（2022）10 号。

八、凡是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5003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3

联系方式：029-86615942

电子邮箱：LDZB_A@163.com

开户名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 号：81117010123006513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姝源、刘思雨

电 话：029-8661594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50038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3 联系人：黄姝源、刘思雨 联系电话：029-86615942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1）供应商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机构执业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029-86615942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5) 通讯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3。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可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所报价格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利润、进出场费、风险费用、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费、专家费用、后续服务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本项目采购预算：423000.00 元，最高限价 418000.00 元（各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3)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使用法人 CA 锁及业务 CA 锁进行签章及报价。填报二次磋商总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成交价各项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价为：一次磋商分项报价单价×（二次磋商总报价/一次磋商总报价）。 （4）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 （5）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代表授权书。 (8) 供应商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机构执业许可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完全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其他证明文件	/
15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文件（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温馨提示》。 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主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上传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不见面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上传有误或需要重新上传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及西咸公共资源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 询标操作手册” 进行下载，下载后按照操作手册步骤及要求安装相关软件等。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根据原国家计委相关文件计价格[2002]计价格 1980 号文等相关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单笔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0.4	其他	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

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登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

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

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8.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副本可以是

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 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递交

19.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磋商地点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样品除外）。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已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已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采用电子交易平台，应按平台流程执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其他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乙方：_____

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由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服务内容及目的：**
- 1、服务内容：服务期内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合同审查、重大经济活动法律顾问事务、全过程仲裁诉讼等，办理听证评议、复查复核、信访维稳课题研究、一般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处理、法律知识讲座，以及其他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等业务。服务团队由_____等组成。
- 2、服务目的：通过充分发挥乙方律师的专业能力，综合运用乙方的社会资源，根据甲方的业务特点，在甲方的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约定下，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分项报价详见下表：

服务项目	项目	单价 (元/月或项目)	每年估算数量	费用合计 (元)
法律顾问	配套中心常法		12 月	
诉讼项目	行政诉讼		1 项	
	标的额<500 万		8 项	
	500 万≤标的额<1000 万		5 项	
	1000 万≤标的额<2000 万		2 项	
	2000 万≤标的额<5000 万		1 项	
合计			16	

2、合同服务期内，若出现诉讼双方应签订书面委托单。以上诉讼项目单价包含案件一审、二审程序的代理服务费用。如法律顾问合同到期，则已经委托的案件应代理至二审程序结

束，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期内常年法律服务及案件代理等实施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分两次进行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服务每满半年支付一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实际工作量及付款申请，甲方据实核算费用，乙方提供全额正式发票后，甲方转账付清当次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期

1、服务地点：西安。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以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设定限额（41.8万元），两者以先到者为合同终止日期。

四、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为保证乙方律师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应向受聘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便利。

2、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义务

1、利用国家现行法律规定，发挥律师作用，通过法律所规定的律师业务方式，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对甲方经营活动中的机密和不宜公开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从事有损于甲、乙两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2、乙方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合作，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工作。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服务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4、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五、乙方的工作范围是：

（1）接受甲方包括诉讼仲裁案件在内的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就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代理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所有的诉讼、仲裁案件；

（2）起草、审查、修改甲方业务相关法律文书；

（3）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外出具律师函、协助进行商务谈判；

（4）对甲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重大复杂问题如果是乙方自身就疑难问题聘请专家内部探讨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协议服务费用以内；但若涉及谈判、和解、专家论证等诉讼

与非诉事项结合处理的法律事务的服务费用需另行单独计算。乙方需针对法律顾问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和甲方在日常法律活动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书面提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相应的法律措施;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服务,提供书面尽职调查报告;

(6) 向甲方提供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提供书面咨询意见或建议;

(7) 乙方至少每周向甲方提供两次坐班服务,每次不少于三小时,并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为甲方处理法律事务;

(8) 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及风险意识教育,进行相应的法律研讨;

(9) 审阅、修改甲方对外的合同文本;

(10) 建立诉讼案件档案,结案后及时完整地向甲方应交;

(11) 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六、合作协调:

1、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律师工作进行沟通、协商等具体事宜。

2、乙方委派_____律师具体负责处理甲方法律事务,委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日常沟通协调,但指派人选须经甲、乙双方同意。

3、乙方律师必须完善法律服务工作流程和工作记录统计,定期向甲方沟通完成工作情况。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律师执业规则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陈述相关事实并保证乙方所需各种资料(以乙方的书面要求为准)的真实性,不得在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时虚假陈述,隐瞒事实,否则,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甲方迟延支付费用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4、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守约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协议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423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 418000.00 元；分项报价最高限价为（见下表）：

服务项目	项目	估算价格 (元/月或项目)	每年估算数量	费用合计 (元)
法律顾问	配套中心常法	10000	12 月	120000
诉讼项目	行政诉讼	8000	1 项	8000
	标的额<500 万	10000	8 项	80000
	500 万≤标的额<1000 万	20000	5 项	100000
	1000 万≤标的额<2000 万	30000	2 项	60000
	2000 万≤标的额<5000 万	50000	1 项	50000
合计			16	418000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三、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期内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合同审查、重大经济活动法律顾问事务、全过程仲裁诉讼等，办理听证评议、复查复核、信访维稳课题研究、一般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处理、法律知识讲座，以及其他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等业务。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人代表授权书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机构执业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				
响应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有效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实质性响应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偏离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如采用电子交易平台,应按平台流程执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

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90 分	1	服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 (15.0 分)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优秀：[10-15]，一般：[6-10)，差：[3-6)。
	2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12.0 分)	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有效性、预见性、针对性。 优秀：[8.0-12.0]，一般：[5.0-8.0)。
	3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12.0 分)	质量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质量保证措施的有效性、预见性、针对性。 优秀：[8.0-12.0]，一般：[5.0-8.0)。
	4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优秀：[8.0-12.0]，一般：[5.0-8.0)。
	5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5.0 分)	对供应商所报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优秀：[10-15]，一般：[6-10)，差：[3-6)。
	6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12.0 分)	酌情赋分，思路明确、具有一定的深度。 注：该部分应重点突出，文字简练，该部分单面打印不应超过 3 页，对超过的可酌情扣分，最多扣 1.0 分。
	7	业绩 (12.0 分)	近三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打分依据。
商务 10 分	1	磋商报价 (10 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10 分。 (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 (6)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沔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证明文件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沅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元）：_____人民币 小写（元）：_____RMB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备注	

注：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2.3 万元，最高限价 41.8 万元。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分项报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使用法人 CA 锁及业务 CA 锁进行签章及报价。二次报价填报磋商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成交价各项单价为：一次磋商分项报价单价×（二次磋商总报价/一次磋商总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

服务项目	项目	磋商报价 (元/月或项目)	每年估算数量	费用合计 (元)
法律顾问	配套中心常法		12 月	
诉讼项目	行政诉讼		1 项	
	标的额<500 万		8 项	
	500 万≤标的额<1000 万		5 项	
	1000 万≤标的额<2000 万		2 项	
	2000 万≤标的额<5000 万		1 项	
合计			16	

注：最终成交价各项单价为：一次磋商分项报价单价×（二次磋商总报价/一次磋商总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代表授权书。

(8) 供应商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机构执业许可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

注：以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注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大纲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1. 服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
2.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3.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4.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6.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附件 2：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附件 3：格式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附件 4：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1. 后附证明，如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参照上表编制。

五、同类业绩情况

业绩序号	第 项 / 共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